

第17章

透明度

第17.1条

定义

在本章中，“通用措施”是指 对本协定涵盖的事项具有通用性质的任何法律、法规、规则、行政或司法决定或行政或司法程序。

第17.2条

透明监管环境

认识到其监管环境可能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和投资产生的影响，每一方应提供透明监管环境，该环境对包括经济运营商在内的个人有效且可预测，特别是对中小型企业。

第17.3条

公布

在引入或改变通用措施时，每一方应：

(a) 及时公布这些通用措施，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公开可用，并附上对其目标和理由的解释，在可行的情况下，通过英语网站等电子方式；以及

(b) 努力确保这些通用措施公布或公开可用与生效之间有合理的间隔，除非有正当理由。

第十七条第4款

查询

1. 每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请求，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另一方的具体问题作出答复，并提供有关其通用措施的信息。

2. 每一方应向公众公开其通用措施的主管当局名称和地址。

3. 每一方应建立或维持适当的机制，以应对个人就其通用措施提出的查询。

4. 各方承认，第3段所述查询的答复可能并非最终或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仅供参考，除非各方的法律和法规另有规定。

第十七条第5款

通用措施的管理

1. 每一方应当一致、客观、公正和合理地管理其通用措施。

2. 在行政程序中，当在特定案件中将通用措施应用于另一方的特定人员、货物或服务时，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，向直接受到该行政程序影响的人员提供：

(a) 合理通知程序启动的时间，包括法律依据和程序性质的描述，以及事实和相关问题的说明；以及 (b) 在作出任何最终行政决定之前，给予各方合理的机会陈述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理由，除非有紧急原因。

第17.6条

审查和上诉

1. 每一方应建立或维持司法、仲裁或行政法庭或程序，以进行及时审查或上诉，并在必要时纠正行政行为，或根据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，纠正与本协定涵盖事项相关的任何不作为。这些法庭或程序应公正且独立于负责执行此类行为的办公室或机构，并且不得对该事项的结果有任何重大利益。

2. 每一方应确保在第一段所述法庭或程序前或参与其中的各方有权：

(a) 合理机会支持或维护其各自立场；和

(b) 基于证据和案卷材料的决定。

3. 每一方应确保，根据其法律和法规中规定的进一步审查或上诉程序，相关办公室或机构就有关行政行为实施第2(b)项所述的决定。

第十七条第7款

提高透明度的促进合作

缔约方应在双边、区域和多边论坛上合作，就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透明度的方法进行合作。

第十七条第8款

与其他章节的关系

本章在不损害本协议其他章节中任何具体规定的情况下适用。

第十七条第9款

反腐败

缔约方重申其消除国际贸易和投资中贿赂和腐败的决心。认识到需要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内部建立诚信，并且每个部门在这方面都有互补责任，缔约方重申其遵守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外国公职人员贿赂公约，于1997年12月17日在巴黎签署，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，于2003年10月31日在纽约通过。